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平顶山市]　　合同编号：ZZ-HNSM-261105-006

甲方：平顶山市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设备，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设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本次采购总金额【小写：￥13500.00，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

二 供货周期：

合同双方审核无误，签订后5日内。

三 支付方式

1. 付款：货物验收无误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2. 收款账号：河南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文名：中信银行郑州东明路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302491039144
 账 号：7391410182200124839

四 发货和运输

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

五 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验收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无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七 保修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从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满后，乙方保证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和技术服务。

八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扫描件及传真件同时有效。

甲方：平顶山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乙方：河南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合同附件

序号	类型	详细描述	单价	数量	合计	税率
1	便携式计算机	型号：华为 HM740-076 处理器：麒麟 X90 处理器 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内存：16G LPDDR5 存储：1TB 固态硬盘 接口：2 个 USB-A（USB 3.2）接口，1 个全功能 USB-C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3.5mm 耳机接口。 显示屏：14.2 英寸，分辨率 2880*1920，OLED 触摸显示屏，刷新率 120Hz， 摄像头：1080P 高清摄像头 电池：70Whr	6600	2	13200	13%

		蓝牙：蓝牙 6.0 键盘：全尺寸背光键盘 无线：支持 Wi-Fi 7，IEEE 802.11 a/b/g/n/ac/ax/be，2.4GHz 和 5GHz 双频 操作系统：HarmonyOS 保修服务：三年保修含上门服务				
2	配件	华为原装双肩包、华为原装蓝牙鼠标	150	2	300	13%
合计			/	4	13500	13%